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豐簡字第94號

上訴人　即
被　　告　津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博成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張家維間清償借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0 年4 月2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上訴裁判費。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,150 元。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1 第3 項、第442 條第2 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豐原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段奇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瑞萍